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6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1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对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1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均无变化。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号）同意注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9,245,283.02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970,754,716.98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67,89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686,823.57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7-0000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43）。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3,600.00	192,200.00
2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48,600.00
3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35,500.00
4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43,713.32	39,330.00
5	偿还专项债务	中航沈飞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沈飞、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4,370.00	74,370.00
合计			1,075,783.32	400,000.00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未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注2：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部分拟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8,600.00	48,600.00	12,696.76	26.13%	2026年1月
2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5,500.00	35,500.00	6,768.50	19.07%	2026年1月
3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43,713.32	39,330.00	14,605.13	37.13%	2025年11月

1.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航空产业园，由于产业园区场地建设交付、部分工艺设备招投标进度调整，以及部分专用设备生产制造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园区场地交付验收、设备采购、现场安装、调试以及采购资金的支付等工作相应延期。为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生产线，严格把控建设内容和质量，提升公司产业控制能力，拟将两个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2026年12月。调整后，上述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2.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原因

在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相关领域技术正处于快速迭代期，需要将部分核心设备升级至新一代技术平台，增加设备的技术指标，拓展产品测试功能，相应增加了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采购周期。为严格把控建设内容和质量，拟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调整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和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在2026年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运行，2026年末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计划2027年完成设备调试并投入运行，2027年末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优化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如期完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选择，仅涉及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和项目建设内容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航沈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仅涉及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和项目建设内容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